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第五版)

建筑法规概论

本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
陈东佐 主编

非
外
借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建筑法规概论

(第五版)

本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陈东佐 主编

张鲁风 主审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筑法规概论/陈东佐主编. —5 版.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ISBN 978-7-112-21450-1

I. ①建… II. ①陈… III. ①建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3373 号

本书以市场经济法规为基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对建筑法律关系、建筑法律责任、建筑工程许可、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建筑工程招标与投标、建设工程合同、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建设工程纠纷处理、建筑工程节能、建设工程劳动合同、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等建筑法律法规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的阐述。

本书按照最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 (截至 2017 年 11 月) 进行编写, 内容新颖, 具有较好的系统性和实用性, 语言通俗易懂, 便于自学, 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和应用型本科学校土建学科及相关专业建筑法规课程的教材, 也可作为建设系统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学习了解建筑工程法律法规的参考用书。

申请本教材免费课件资源请进入 <http://edu.cabplink.com> 页面, 点击“素材共享”栏目, 经免费注册、审核后方可下载。如有问题请发邮件至 2196761625@qq.com。

责任编辑: 李 阳 朱首明 李 明

责任校对: 王 瑞 李欣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建类学科专业“十三五”规划教材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建筑法规概论 (第五版)

本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陈东佐 主编

张鲁风 主审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霸州市顺浩图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9 字数: 438 千字

2017 年 12 月第五版 2017 年 12 月第三十八次印刷

定价: 41.00 元 (赠课件)

ISBN 978-7-112-21450-1

(3107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教材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 任：赵 研

副主任：危道军 胡兴福 王 强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天庭	于 英	卫顺学	王付全	王武齐
王春宁	王爱勋	邓宗国	左 涛	石立安
占启芳	卢经杨	白 俊	白 峰	冯光灿
朱首明	朱勇年	刘 静	刘立新	池 斌
孙玉红	孙现申	李 光	李 辉	李社生
杨太生	何 辉	张 弘	张 伟	张若美
张鲁风	张瑞生	吴承霞	宋新龙	陈东佐
陈年和	武佩牛	林 密	季 翔	周建郑
赵琼梅	赵慧琳	胡伦坚	侯洪涛	姚谨英
夏玲涛	黄春蕾	梁建民	鲁 军	廖 涛
熊 峰	颜晓荣	潘立本	薛国威	魏鸿汉

修订版序言

本套教材第一版于 2003 年由建设部土建学科高职高专教学指导委员会本着“研究、指导、咨询、服务”的工作宗旨，从为院校教育提供优质教学资源出发，在对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定位、知识与技能内涵进行认真研究论证，整合国内优秀编者团队，并对教材体系进行整体设计的基础上组织编写的，于 2004 年首批出版了 11 门主干课程的教材。教材面世以来，应用面广、发行量大，为高职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和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与培训提供了有效的支撑和服务，得到了广大应用院校师生的普遍欢迎和好评。结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需求及有关标准规范的出台与修订，本着“动态修订、及时填充、持续养护、常用常新”的宗旨，本套教材于 2006 年（第二版）、2012 年（第三版）又进行了两次系统的修订。由于教材的整体性强、质量高、影响大，本套教材全部被评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规划教材，大多数教材被评为“十一五”、“十二五”国家规划教材，数部教材被评为国家精品教材。

目前，本套教材的总量已达 25 部，内容涵盖高职建筑工程技术专业的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岗位课程、实训教学等全领域，并引入了现代木结构建筑施工等新的选题。结合我国建筑业转型升级的要求，当前正在组织装配式建筑技术相关教材的编写。

本次修订是本套教材的第三次系统修订，目的是为了适应我国建筑业转型发展对高职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的新形势、建筑技术进步对高职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人才知识和技能内涵的新要求、管理创新对高职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人才管理能力充实的新内涵、教育技术进步对教学手段及教学资源改革的新挑战、标准规范更新对教材内容的新规定。

应当着重指出的是，从 2015 年起，经过认真的论证，主编团队在有关技术企业的支持下，对本套教材中的《建筑识图与构造》、《建筑力学》、《建筑结构》、《建筑施工技术》、《建筑施工组织》进行了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开发出了与教材紧密配合的 MOOC 教学系统，其目的是为了适应当前信息化技术广泛参与院校教学的大形势，探索与创新适应职业教育特色的新型教学资源建设途径，积极构建“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氛围，进一步发挥教学辅助资源对人才培养的积极作用。我们将密切关注上述 5 部教材及配套 MOOC 教学资源的应用情况，并不断地进行优化。同时还要继续大力加强与教材配套的信息化资源建设，在总结经验

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教材进行信息化资源的立体开发,最终实现“以纸质教材为载体,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二者相辅相成,为师生提供一流服务,为人才培养提供一流教学资源”的目的。

今后,还要继续坚持“保持先进、动态发展、强调服务、不断完善”的教材建设思路,不简单追求本套教材版次上的整齐划一,而是要根据专业定位、课程建设、标准规范、建筑技术、管理模式的发展实际,及时对具备修订条件的教材进行优化和完善,不断补充适应建筑业对高职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的新选题,保证本套教材的活力、生命力和服务能力的延续,为院校提供“更好、更新、更适用”的优质教学资源。

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土建施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7年6月

修订版前言

本教材的第四版于2013年6月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之一。本书第五版是在第四版的基础上,依据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颁布以来的建筑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

第四版发行后,全国人大于2017年11月4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进行了修订;2017年3月15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6年7月2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修订;2015年8月29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了修订;2015年4月24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了修订;2014年8月31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订;2014年4月24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进行了修订。

行政法规中,国务院于2015年6月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2013年7月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进行了修订。

部门规章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6年9月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作了修订;2015年1月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2014年8月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2014年6月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本书第五版相关内容均按上述新发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进行了修订。

同时,为了与全国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接轨,本书第五版的各章节也都作了针对性的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 各章均增加了案例,便于更好地学习掌握法规内容。
2. 修订的主要章节如下:

教学单元1“绪论”,取消了第3节“《建筑法》概述”、第4节“建设用地法律制度”和第5节“工程建设项目的一书两证制度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制度”,将部分内容整合到后面相关章节中去。

教学单元3“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取消了“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原则”一节。

教学单元5“建设工程合同法规”，取消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和“建设工程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两节，将这两节内容整合为第5.4节“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和终止”。

教学单元6“建设工程监理法规”，取消了“建设工程监理概述”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两节，增加了“6.1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管理制度”。

教学单元7“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取消了“建筑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和“建筑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两节，将这两节内容整合到“7.2 建筑生产的安全责任体系”中。

教学单元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增加了第8.1节“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取消了“建筑从业单位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制度”、“建筑材料使用许可制度”共5节，将这5节内容整合到“8.2 建设行为主体质量责任制度”中。

教学单元9“建设工程纠纷处理法规”，增加了“9.1 建设工程纠纷的主要类型和法律解决途径”。

教学单元10“有关工程建设的其他法规知识”，增加了“10.4 文物保护法规中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取消了“标准化法规中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消防法规中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档案法规中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税收法规中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共4节，将这4节内容整合到前面相关章节中。

另外，为了使学生对所学知识能够及时消理解、记忆掌握、灵活运用，第五版精心设计了复习思考题。复习思考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简答题，其中部分复习题选自近几年的全国注册建造师考试真题。

参加本书第五版修订工作的有：陈东佐教授，姬慧教授，任晓菲副教授，张建隽副教授，潘雪桥高级工程师，朱晓钢高级工程师，任文静讲师，郝敏讲师，刘占凯讲师。全书由主编陈东佐教授统稿。

特别感谢张鲁风先生，对本书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提出了非常宝贵和中肯的建设性意见、建议。

本书的编写工作，参考了国内多本同类教材和相关文献，在此致谢。

由于成书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给予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不断完善,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不断加强和完善法制建设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建筑业转入市场机制后,涉及建筑业的法律法规不断地出台和完善,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发布实施,使得我国建筑业的法制建设出现了一个全新的局面。

在新的世纪里,特别是在中国加入 WTO 后,面对新的机遇和挑战,需要进一步用法律手段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为加强建筑业的法制建设,并配合高职院校土木工程类专业开设建筑法规课程的需要,我们编写了《建筑法规概论》一书。

本书以市场经济法律为基础,以《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两个“管理条例”为主线,结合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司法解释,特别是《建筑法》颁布以来的相应法规,对我国建筑法律制度作了简明而全面的论述性介绍,对违反建筑法律法规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也作了必要的阐述。为了强调重点和便于学生自学,在每章之后均附有复习思考题。因此,内容新颖,完整精练,实用性强是本书的特点。

由于学法、懂法、守法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学习建筑法规、掌握建筑法规、遵守建筑法规是每个从事建筑业及其相关领域的工作者应当具备的法律素质,因此,本教材也可作为相关领域人员的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由陈东佐主编。全书内容共分九章,其中,第一、第二、第五、第七、第九章由陈东佐编写;第三、第四章由姬慧编写,第六、第八章由陈蓓编写。

本书由张学宏主审,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成书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因此,对书中的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给予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教学单元 1 绪论	1
1.1 建筑法规的形式和作用	2
1.2 建筑法律关系	6
1.3 建筑法律责任	11
复习思考题	16
教学单元 2 建筑许可法规	19
2.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20
2.2 从业单位资格许可	25
2.3 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许可	36
2.4 法律责任	44
复习思考题	48
教学单元 3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法规	51
3.1 建筑工程发包	52
3.2 建筑工程承包	54
3.3 法律责任	58
复习思考题	60
教学单元 4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	63
4.1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概述	64
4.2 招标	67
4.3 投标	76
4.4 开标、评标和中标	80
4.5 法律责任	88
复习思考题	94
教学单元 5 建设工程合同法规	98
5.1 建设工程合同的类型	99
5.2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100
5.3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103

5.4 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变更、转让和终止	108
5.5 建设工程合同的违约责任	113
5.6 建设工程合同的担保	118
5.7 FIDIC《施工合同条件》简介	124
复习思考题	127
教学单元6 建设工程监理法规	130
6.1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管理制度	131
6.2 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	134
6.3 法律责任	137
复习思考题	137
教学单元7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法规	140
7.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	141
7.2 建筑生产的安全责任体系	148
7.3 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	161
7.4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66
7.5 法律责任	173
复习思考题	184
教学单元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法规	188
8.1 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管理制度	189
8.2 建设行为主体质量责任制度	194
8.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制度	202
8.4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211
8.5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管理制度	214
8.6 法律责任	216
复习思考题	221
教学单元9 建设工程纠纷处理法规	224
9.1 建设工程纠纷的主要类型和法律解决途径	225
9.2 和解与调解	225
9.3 仲裁	230

9.4 民事诉讼	236
9.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	252
复习思考题	257
教学单元 10 有关工程建设的其他法规知识	261
10.1 环境保护法规中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	262
10.2 节约能源法规中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	268
10.3 劳动法规中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	274
10.4 文物保护法规中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	285
复习思考题	289
主要参考文献	292

教学单元 1

绪 论

【教学目标】通过本单元学习，使学生掌握建筑法规的表现形式和作用；掌握建筑法律关系的构成；掌握建筑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掌握建筑法律责任的类型以及每一种法律责任的承担方式。能解释法的体系、法的形式和效力层级；能解释建设工程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能解释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主要内容。

1.1 建筑法规的形式和作用

建筑法规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旨在调整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公民个人在建筑活动中相互之间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建筑活动是指各类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1.1.1 建筑法规的形式与效力

1. 建筑法规的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及有关规定,建筑法规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国际公约等。

(1)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法,其主要功能是制约和平衡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高的法律形式。

宪法也是建设法规的最高形式,是国家进行建设管理、监督的权力基础。如《宪法》第89条规定:“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6)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第107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建设事业……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2) 法律

作为建筑法规表现形式的法律,是指行使国家立法权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在全国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颁布的有关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在我国立法体制中具有重要地位,其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行政法规的名称一般为“管理条例”,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予以公布。

(4) 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国务院分四次共批准了 19 个较大的市：唐山市、吉林市、大同市、包头市、大连市、鞍山市、抚顺市、齐齐哈尔市、无锡市、淮南市、青岛市、洛阳市、重庆市（1997 年直辖后不再是“较大的市”）、宁波市、邯郸市、本溪市、淄博市、苏州市、徐州市〕的人民代表大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只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如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以及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山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等。

2)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5)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例如，近几年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部门规章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等；建设部颁布的部门规章有《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

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已联合制定了一些规章，如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七部（委）于 2001 年联合发布了《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13 年修订）等。

部门规章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6)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政府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山西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暂行规定》、《山东省关于外国建筑企业承包建

设工程施工管理的暂行规定》等。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长或者自治区主席或者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7)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如《建筑业安全卫生公约》等。除我国在缔结时宣布持保留意见不受其约束的以外,这些条约都与国内法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所以也是我国法的形式。

我国现行的建筑法规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

2. 法的效力层级

法的效力层级,是指法律体系中的各种法的形式,由于制定的主体、程序、时间、适用范围等的不同,具有不同的效力,形成法的效力等级体系。

(1) 宪法至上

宪法是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作为根本法和母法,还是其他立法活动的最高法律依据。任何法律、法规都必须遵循宪法而产生,无论是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秩序,还是规范经济秩序,都不能违背宪法的基本准则。

(2)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法律的效力是仅次于宪法而高于其他法的形式。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3)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指公法权力主体在实施公权力行为中,当一般规定与特别规定不一致时,优先适用特别规定。《立法法》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4) 新法优于旧法

新法、旧法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新法的效力优于旧法。《立法法》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5) 需要由有关机关裁决适用的特殊情况

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

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

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

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

1.1.2 建筑法规的作用

建筑业是一个重要行业,它所从事的生产活动,不仅为人类自身的生存发展提供一个最基本的物质环境,而且反映各个历史时期的社会面貌,反映各个地区、各个民族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和文化艺术的综合发展水平。建筑产品是人类精神文明发展史的一个重要标志。建筑业是跨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之间的一个特殊产业部门。

在国民经济中,建筑业是一个重要的物质生产部门,建筑法规的作用就是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具体来讲,建筑法规的作用主要有:规范指导建筑行为;保护合法建筑行为;处罚违法建筑行为。

1. 规范指导建筑行为

人们所进行的各种具体行为必须遵循一定的准则。只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行为才能得到国家的承认与保护,也才能实现行为人预期的目的。从事各种具体的建筑活动所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即建筑法律规范。建筑法规对人们建筑行为的规范性表现为:

1) 有些建筑行为必须做。如《建筑法》第 58 条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即为义务性的建筑行为规定。

2) 有些建筑行为禁止做。如《招标投标法》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即为禁止性的建筑行为规定。

3) 授权某些建筑行为。即规定人们有权选择某种建筑行为。它既不禁止人们做出这种建筑行为,也不要求人们必须做出这种建筑行为,而是赋予了一个权利,做与不做都不违反法律,一切由当事人自己决定。如《建筑法》第 24 条规定的“建筑工程的发包单位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一并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将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的一项或者多项发包给一个工程总承包单位”就属于授权性的建筑行为。